

大字地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及方案设计征选公告

(招标编号: DY (2023) 001)



项目所在地区: 山东省, 青岛市, 崂山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大字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及方案设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42 万元,招标人为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1. 项目实施地点: 崂山区株洲路以南, 新茂路以东, 新博路以西, 张村河以北。

2. 项目规模: 商住混合用地, 面积 8.32 公顷, 其中住宅(不含社区农贸市场, 含幼儿园及社区卫生服务站、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老年服务站、居民健身场地、公共厕所、环卫工人休息场、10kV 变(配)电室、燃气中低压调压站(箱)、换热站、物业等住宅配套)建筑面积不超过 19.85 万平方米。

3. 征选范围包括概念方案及深化、方案设计、立面深化设计(含立面控制手册)、提供设计样品、方案报规、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、配合精装、景观及其他二次深化设计和专项设计等全部工作。详见设计任务书。

4. 标段划分: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, 兼投可兼中。

5. 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后接到征选人指令开始, 至配合完成征选人上级集团结算审核结束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大字地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及方案设计(标段 01); (002)大字地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及方案设计(标段 02)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大字地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及方案设计(标段 01)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

1. 参选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民事主体,并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的能力。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,原则上应获取总公司或总部的授权;

2. 参选人业绩最低要求: 参选人上三年度(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征选公告发出之日)须完成过一项同类项目业绩;

同类工程界定:

标段 01: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11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



项目建筑方案设计业绩；

3. 参选人其他要求：参选人上三年度无违法犯罪行为；

4. 本次征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。

(002)大宇地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及方案设计（标段 02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

1. 参选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民事主体，并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的能力。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，原则上应获取总公司或总部的授权；

2. 参选人业绩最低要求：参选人上三年度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征选公告发出之日）须完成过一项同类项目业绩；

同类工程界定：

标段 02：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建项目建筑方案设计业绩；

3. 参选人其他要求：参选人上三年度无违法犯罪行为；

4. 本次征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公告内容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29 号国信金融中心 9 层。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29 号国信金融中心 9 层。

七、其他

本征选项目大宇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及方案设计，项目资金已落实，征选人为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征选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公开征选。本次征选采用资格后审。

一、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，兼投可兼中。

标段 01：住宅（含相关配套和配建幼儿园）及其地下车库部分。地上建筑面积合计约 198500



而（详见征选文件），地下建筑面积合计约 68328m²，共计 266328m²。最高限价770万元。

标段 02：公建（办公、裙房商业和配建农贸市场）及其地下车库部分。地上建筑面积合计约 73227.2m²（详见征选文件），地下建筑面积合计约 28350m²，共计 101577.2m²。最高限价372万元。

其中，两个标段的地下车库部分方案设计单位负责确定地库范围、地库出入口、主楼投影地下空间设计，以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规划、单体、地库联动的调整。

二、征选文件的获取

获取方式：免费获取。

凡有意参加征选的单位，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14:0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:0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发送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至电子邮箱 qdgxjt01@163.com（纸质版相关资料须同时邮寄至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 29 号国信金融中心），报名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：

1) 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证明

①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的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②公司委托代理人报名的，须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
2)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) 文件须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；

注：

1)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，若发现使用虚假材料投标报名的，取消报名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) 要求提供原件、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，复印件注明其与原件相符。

3) 报名资料收到后，将对内容进行审核，若符合要求，将联系领取征选文件。未按规定获取的征选文件不受法律保护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，投标人自负。

三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征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上发布，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，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，征选人不予承担责任。

四、技术成果经济补偿

本次征选对未中标人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（给予或不给予）经济补偿。

给予经济补偿的，征选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：本项目征选由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

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,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名。其中,排名第一无补偿费签订设计合同,标段 01 排名第二补偿费为 10 万元,排名第三补偿费为 8 万元,排名第四、五名补偿费各为 4 万;标段 02 排名第二补偿费为 5 万元,排名第三补偿费为 3 万元,排名第四、五名补偿费各为 2 万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岛国信集团招标办,监督电话:0532-83093758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: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29 号国信金融中心 9 层

联 系 人:孙工

电 话:0532-58783541

电子邮件:qdgxjt01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

地 址:

联 系 人:

电 话:

电子邮件: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____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